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6年5月14日 下午 03:43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5388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」課程).docx; 115388.let-附件-「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」課程.docx; 115388.let-附件DM-「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」課程-115.06.26.pdf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5388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5388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38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社會法委員會定於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-17:00舉辦「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網址及課程DM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社會法委員 郭主任委員怡青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「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」課程

一、課程說明：

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 (Der Sozialrechtliche Herstellungsanspruch)，係德國實務自 1962 年起透過法官造法所建構，其目的在於創造出或回復至行政機關如未違反其義務，所應存在之狀態。郭銘禮法官身為我國首位將該請求權適用於行政訴訟個案，已作成多個判決的法官，對其適用自有其精闢見解，為使會員更加了解此一請求權之內涵及適用，社會法委員會特別邀請**郭銘禮法官**，並邀請對於社會基本權有深入研究的**李玉君教授**共同與談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

三、時 間：1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-17：00

四、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議 程	
14:00-14:05	開場	主持人：郭怡青律師
14:05-15:45	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	郭銘禮法官 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)
15:45-15:50	休 息	
15:50-16:50	與談	李玉君教授 (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特聘教授)
16:50-17:00	與二位講者交流、Q & A	

五、報名名額：採全線上進行，名額限 400 位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6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x5cg2kfQYvyBeRx6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

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

課程

線上課程

6 / 26 FRIDAY

14:00 - 14:05	開場	主持人：郭怡青律師
14:05 - 15:45	論社會法地位回復請求權	郭銘禮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15:45 - 15:50	休息	
15:50 - 16:50	與談	李玉君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特聘教授
16:50 - 17:00	二位講者交流、Q&A	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